

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

院長與副院長共識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二) 13:30

會議地點：R1216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郭院長明良

記錄：林約僱人員姵奴

出席：黃副院長玲瓏、林副院長璧鳳、吳副院長益群、鄭副院長石通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、黎技士錦超

討論主題：

- 一、本院升等辦法之修正草案及特聘教授與績優教研相關法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學期第 2 次共識會議結語，請林副院長提供升等辦法及教學評分表之修正草案，並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。
- (二) 本院特聘教授與績優教研相關法規暫不修法。林副院長於上次共識會議提出其附件綜合評量表，因校方建議以學術為優先考量，有關引用次數之計算標準故建議放寬。

結語：

- (一) 相關修正草案(如附件)，並提 101 年 11 月 29 日
(四) 院教評會討論。
- (二) 下次共識會議再討論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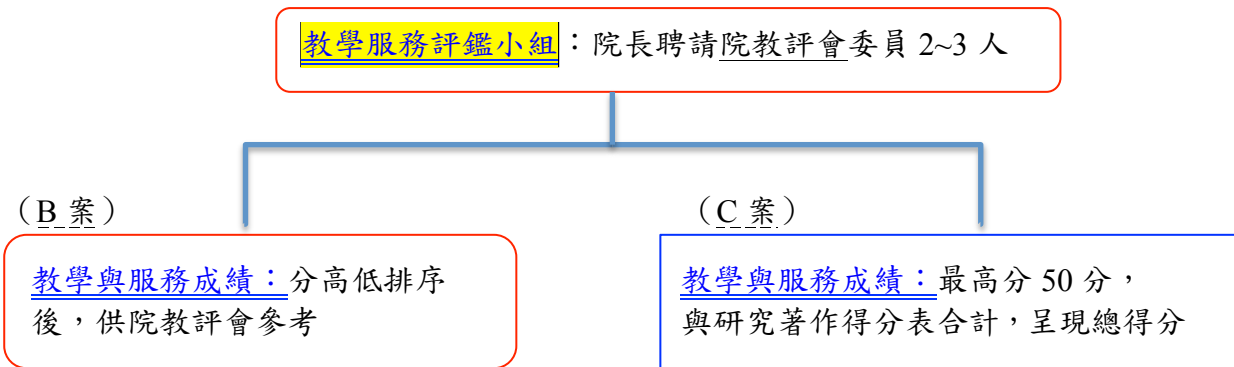
散會(15 時 00 分)。

共識會議提案：

- 一、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十條刪除部分文字「（第一次投票，獲得票數達1/2）」，修訂為「如推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配名額時，得針對未獲推薦之升等申請人再進行第二次投票」
- 二、升等審查納入教學服務部分的表現。

說明：升等辦法不足處：審查細則第四條「教學佔 40%，研究佔 50%，服務佔 10%」，但申請資料只有「研究著作得分表」和「系所主管推薦說明」，無法呈現教學與服務的 50%。
擬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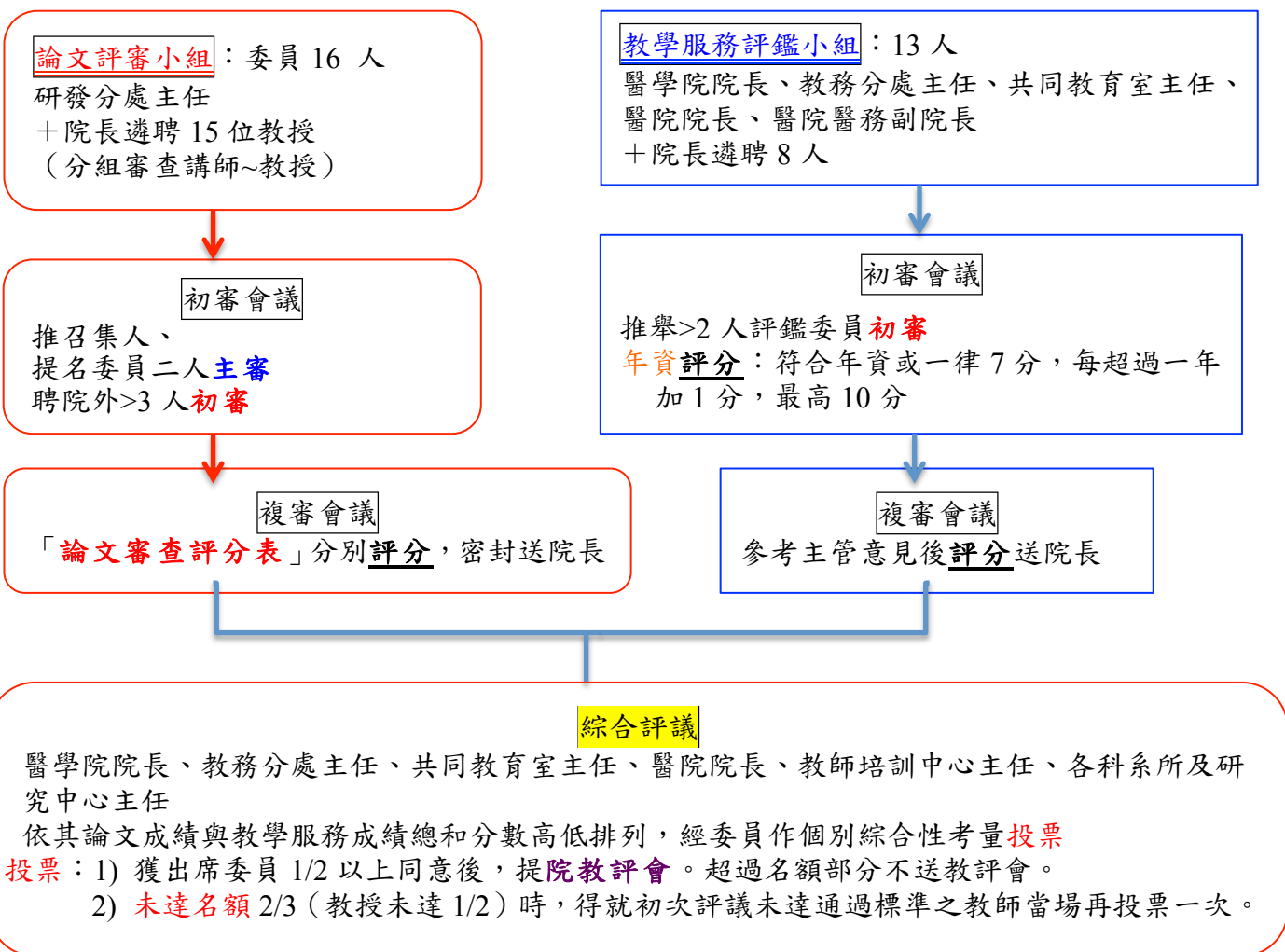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供院教評會教學整理資料供參考：「教學成果統計表」、「教學與服務項目列表」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出一頁「總表」。（A案）
2. (1) 院長遴聘請院教評會委員 2~3 人擔任教學服務評鑑小組，對升等人的教學與服務評分，評分高低排序後，供院教評會參考。（B案）
(2) 院長遴聘請院教評會委員 2~3 人擔任教學服務評鑑小組，對升等人的教學與服務評分，最高分 50 分，與研究著作得分表合計，呈現總得分。（C案）



附註：制定「教學與服務得分表」，供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評定教學與服務成績參考：
（參考醫學院與生農學院）

教學與服務得分表				
項目	分項	配分	得分	備註
教學表現	授課時數	10 分		依「授課時數表」，少 1 小時扣 1 分，多不加分
	教學效果	15 分		依「教學成果統計表」、 教師評鑑表「教學與服務」資料
	指導論文	15 分		學士 0.5/人、碩士 1.5/人、博士 2.5/人
服務表現	服務	5 分		
	年資	5 分		
其他評語				

醫學院升等：論文評分 x 60% + 教學服務 x 40%



生農學院升等：

